
延庆区2025年森林防火巡护管护人员物资采购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京谷浩冉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卖方）：北京京谷浩冉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并就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棉手套	冬季保暖，平铺尺寸：长30-31cm，宽12-12.5cm，公差±0.5cm；	双	6200
2	红袖标	平铺尺寸：21*14cm，公差±0.5cm，精选红色纱卡布优质加厚材质	个	6200
3	胸卡	高透PVC材质的硬卡套，内页纸张采用300g无光铜双面印刷	个	6200
4				
5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2960 元整，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见附件1。

3.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本次采购合同的所有费用（设计、制作、包装、运输、交付、保险、税费、售后等）。

4. 本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

5.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交付后 3 日内申请甲方验收。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设计、材质、尺寸、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

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换货。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计服务具备原创性、合法性，不得含有违法内容、不得抄袭、仿冒其他产品。除设计服务外，其他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能够正常运转和使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产生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乙方在进行检查前应提前告知甲方，以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3.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 乙方除满足中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5. 合同履行期内，如确系乙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但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损坏的，免收工本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掌握乙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内容。

2. 甲方应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乙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为乙方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进行验收并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款项。

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设计、制作、供货、验收、配送、售后等，并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交付。

3. 乙方须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甲方工作需求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按照标准、时限完成修改及完善工作。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以及项目进度表，明确设计期限、供货期间等时间节点，并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每个节点服务内容。

5.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提供货物附带的相关质检报告，数量质量有保障，并做好售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义务。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流传、销售、使用本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25296 元（大写 贰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126480 元（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元）；供货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市级年度检查验收合格后退还后，且双方均无异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甲乙双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4.1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京谷浩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银股份有限公司行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 1101000103000038206

纳税人识别号： 92110117L37955575Y

电话： 135010875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1号院5号楼6门

第七条 货物的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含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给予一次更换或返工的机会。如甲方给予乙方更换或返工机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返工，经更换或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为甲方订制的设计成果，包含源文件、设计图纸、方案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对外流传或者销售、使用，否则将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设计应紧扣森林防火主题，不得含有违法内容、不得抄袭、仿冒其他产品。服务期满前，项目承接团队需向乙方移交产品设计源文件、设计方案电子版及纸质版等项目涉及材料。

第十一条 保密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5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艳荣

日期：2025.11.24



日期：2025.11.24